

关于申请审批《吉林市萍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t 农药 中间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[1998] 253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吉林市萍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t 农药中间体一期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吉林市萍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t 农药中间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龚密 电话：17610079282）



吉林市萍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5 月 22 日